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吉教高办函〔2019〕13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吉林省高校“金课”

### 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以项目建设为引领，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金课”，加快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吉林省高校“金课”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以建设高校“金课”工作坊为载体，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水平为目标，以构建“金课”质量标准为指导，以健全管理制度为保障，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重点，利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建设5个左右吉林省高校“金课”工作坊，立项确定500门左右“金课”建设项目，规划认定200门左右具有吉林特色的“长白山金课”，加快推动高校课程优化升级，示范带动“课堂革命”，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 二、建设原则

**强化建设主体。**明确教师在“金课”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选好课程负责人、建好课程团队，明确课程建设目标。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学术影响力和威信，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具有合作精神和优良团队文化。

**面向各类课程。**按照“两性一度”标准，在不同类型高校、不同类型课程中规划建设一流课程，坚持分类建设、特色建设、协同建设、高起点建设。

**突出示范引领。**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优化升级课程建设，适当提高课程难度和挑战度，构建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示范带动课程建设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分步建设实施。**按照先遴选计划项目选题，夯实省级“金课”建设基础，全力打造国家级“金课”的“三步走”规划，支持高校在全面振兴本科教育中建设一批国家、省、校三级“金课”。

## 三、2019年建设任务

“金课”建设计划项目分成三类，有望获批国家级“金课”的建设项目为A类，经过1—2年建设培育有望获批国家级“金课”的建设项目为B类，经过2—3年建设培育有望获批国家级“金课”的建设项目为C类。通过高校推荐，省专家组评审，“金课”工作坊孵化，2019年度拟遴选确定“金课”建设计划项目A类30个、B类50个、C类100个。

## 四、申报基本条件

### （一）申报人条件

1. 申报人须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申报人应具有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和清晰的建设思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较好的教学效果。
3. 申报人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以及高度的课程建设热情。
4. 申报人能够按时保质主持完成课程建设，并能持续推动课程更新和应用推广工作。
5. 申报人近3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违纪行为。

### （二）申报课程条件

1. 申报课程能站在“立德树人”“以本为本”的战略高度，将思政教育贯穿到课程建设全过程，在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中创造性地实现“两性一度”。申报课程须连续开课三年以上（含三年）。
2. 课程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融入当前国内乃至国际上最前沿的知识技术，最先进的方法，具备最严密的科学性，课程有一定难度，对教师和学生提出更高要求。
3. 已获评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项目、吉林省特色高水平专业的特色课程可优先申报。

## 五、申报限额

(一)中央部属高校。吉林大学申报课程数量不超过20门，东北师范大学申报课程数量不超过10门。

(二)省属地方高校。公办省属高校申报课程数量不超过8门，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申报数量不超过6门。

鼓励跨校联合申报，校际间联合申报不占限额(以第一负责人所属高校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申报课程不占本单位限额，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类建设项目不占限额。

## 六、申报遴选步骤

(一)课程负责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自主确定申报课程名称，自行组建课程建设团队，明确课程建设思路，客观填报申报材料。

(二)校内遴选推荐。各高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校内遴选，按照“以评促建”的思路，做好课程建设指导，按限额遴选确定本校推荐课程，并进行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省评审专家组遴选指导。省教育厅依据高校申报“金课”建设培育项目类型、数量，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建设项目进行网评，确定拟支持建设“金课”建设项目名单。依托省级“金课”建设工作坊，对拟建“金课”计划项目进行指导。

## 七、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各高校请于2019年6月6日前，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吉林省高校“金课”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吉

林省高校“金课”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签字盖章）。《申报书》与《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夹以“学校+联系人”命名，每个子文件夹分别以“申报人姓名”命名。

（二）各高校申报项目需排序上报，五类“金课”项目分别排序填写汇总表报送（需注明类别）。

（三）本次申报遴选工作依托吉林农业大学“省级金课建设工作坊（筹）”组织开展。申报材料报送至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中心教学楼240室），联系人：安泽会；联系电话：0431-84532854；邮箱：zehuian@foxmail.com。计划项目遴选确定后，将发挥好“省级金课建设工作坊”的指导孵化功能，切实推动国家、省、校三级“金课”建设。

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崔春雨 88905350

吉林农业大学联系人及电话：沈成君 84533339

附件：1. 《吉林省高校“金课”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吉林省高校“金课”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办公室